

上饶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现将上饶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引言

（一）公司简介

本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保险的投保单位，全称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深耕赣鄱、深耕小微、深耕普惠、服务实体”的企业使命，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持续为地方经济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人民银行的支持帮助下，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本土银行优势，集聚本土资源禀赋，坚持稳健经营，稳步推进业务布局，走出了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的发展路径，各项业务稳中有进，规模实力、经营能力、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各项主要指标稳中向好。本行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青年文明号、支持江西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贡献奖、新时代江西普惠金融·建功立业突出贡献奖、江西省银行业金融服务贡献奖、江西省金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绿色金融发展贡献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奖等荣誉称号。

（二）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上饶银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一）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报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办法》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报告期末，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二）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共有 3 家村镇银行：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丰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	29.99%
2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33.01%
3	万年稻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5	51.00%

三、第三支柱相关信息

本行严格履行第二档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过渡期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义务与要求，披露“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与“资本构成（CC1）”，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一）资本计量方法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二）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83.93	13,890.11	13,971.01	13,661.98
2	一级资本净额	17,580.93	17,887.11	17,968.01	17,658.98
3	资本净额	19,501.96	19,786.68	19,876.19	19,534.5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65,829.57	162,995.59	164,303.98	161,655.5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9%	8.52%	8.50%	8.45%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0%	10.97%	10.94%	10.92%
7	资本充足率（%）	11.76%	12.14%	12.10%	12.08%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0.00%	0.00%	0.00%	0.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0.69%	1.02%	1.00%	0.95%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96,536.75	284,552.95	284,908.90	278,843.60
14	杠杆率（%）	5.87%	6.28%	6.31%	6.33%
14a	杠杆率 a（%）	5.87%	6.28%	6.31%	6.33%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9,260.14	39,674.76	43,238.60	47,421.87
16	现金净流出量	20,393.86	16,587.22	22,271.64	21,923.50
17	流动性覆盖率（%）	241.54%	239.19%	194.14%	216.3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04,957.99	196,576.47	196,032.54	200,118.11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72,649.93	171,207.03	172,176.44	168,117.80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8.71%	114.82%	113.86%	119.03%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54.92%	70.17%	55.54%	38.84%

（三）资本构成（CC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055.39
2	留存收益	7,008.13
2a	盈余公积	1,043.82
2b	一般风险准备	3,668.65
2c	未分配利润	2,295.66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83.29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3.92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4,200.7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616.79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616.79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83.93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997.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3,997.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997.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997.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17,580.93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921.03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921.03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1,921.03
52	总资本净额	19,501.96
53	风险加权资产	165,829.57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9%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0%
56	资本充足率	11.7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0.69%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64	资本充足率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420.0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752.16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921.03

四、关于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审慎评估各类风险，确保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制定了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按年开展评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按业务经营规划期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持续提升资本质量，确保资本水平充足，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五、展望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银行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他事件，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